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45,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6,194	99.7663	是
1.02	关于选举DAWEI GU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5,204	99.7640	是
1.03	关于选举吴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7,895	99.7703	是
1.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7,764	99.77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卢坤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8,376	99.7714	是
2.02	关于选举张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5,291	99.7642	是
2.03	关于选举吴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47,721	99.76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6,091	99.1758	是
1.02	关于选举DAWEI GU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5,101	99.1675	是
1.03	关于选举吴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7,792	99.1899	是
1.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7,661	99.18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卢坤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8,273	99.194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5,188	99.1683	是
2.03	关于选举吴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07,618	99.188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孙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需要尽快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PENGFEI ZHANG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卢坤材先生(召集人)、张翼女士、初家祥先生;

2、提名委员会:吴南健先生(召集人)、卢坤材先生、PENGFEI ZHANG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翼女士(召集人)、吴南健先生、吴春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7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巴西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41元/份,相较于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达到21.80%。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2个产业园区项目,分别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及孵化器项目。截至目前,2个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2026年第三季度内,未发现直接竞争项目入市,项目运营稳定。

孵化器项目一期于2007年开始运营,二期于2012年开始运营。2026年第三季度内,未发现直接竞争项目入市,项目通过推行"以价换量"的招商策略,出租率较上年同期实现提升。在不影响出租率的前提下,运营管理机构自2026年下半年起逐步收窄"以价换量"策略的执行幅度,租金单价同比降幅已开始收窄。未来项目将持续收缩租金单价让渡力度,并通过灵活定制化装修方案匹配不同租户的差异化需求,推动招商成果提质增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正常,基金运作规范稳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重要提示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23]147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16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A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C
	018916	018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3,912,364.01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415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14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8,038,653.73
结算备付金	34,827.43
存出保证金	3,22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8,500.31
其中:股票投资	17,278,500.3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355,209.75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20,085.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94.20
应付托管费	2,13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9.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643.25
负债合计	241,494.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437,380.59
未分配利润	11,676,334.91
净资产合计	25,113,715.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355,209.7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872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838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13,437,380.5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2,081,228.56份,C类基金份额1,356,152.03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11月1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38,653.73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6,858.37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4,827.43元,其中结算备付金本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收回,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228.28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7,278,500.31元,均为股票投资,至2026年10月20日已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6,417,036.5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10月21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20,085.28元,该款项至2026年9月16日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794.2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1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132.3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16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39.15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16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643.25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129.86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513.39元,以上款项至2026年10月29日均已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7,595.86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868,787.58
3、股利收入(注3)	21,164.45
4、其他收入(注4)	1,046.06
清算收入小计	-838,981.21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5)	7,900.00
2、律师费(注6)	9,000.00
3、其他费用(注7)	45.00
清算费用小计	16,945.00
三、清算净收益	-855,926.21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交易性金融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的差额。

注3:股利收入为抵减股息红利税以后的股息红利收入净额。

注4: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注5: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6: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7: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14日基金净资产	25,113,715.50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465,140.56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855,926.21
二、2026年11月10日基金净资产	23,792,648.73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11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792,648.73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11月1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备案后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先生因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魏敏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3名,代表股份数为286,02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3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278,99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2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36名,代表股份数为7,02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0%。

9、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3,034,175	99.0392%	2,690,700	0.9415%	55,200	0.0193%	244,50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3,352,375	99.0657%	2,612,400	0.9133%	59,800	0.020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57,835	61.9888%	2,612,400	37.1606%	59,800	0.8506%	0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职工董事陈澜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惠、温由刚、谢宇回避表决。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方炳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静娴、杨雄元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18,221,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6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5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16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9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5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杜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22,628	99.66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5,392	98.8660%	
1.02	选举杜晓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17,323	99.658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0,087	98.8510%	
1.03	选举张凌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17,426	99.658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0,190	98.8512%	
1.04	选举黎国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19,834	99.66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2,598	98.8581%	
1.05	选举李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17,314	99.658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0,078	98.8509%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熊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18,413	99.659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1,177	98.8541%	
2.02	选举梁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20,603	99.661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3,367	98.8603%	
2.03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7,822,910	99.663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65,674	98.86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王瑞欣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注:根据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的《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4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6年11月18日-12月15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pdbfunds.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pdbfunds.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申请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spdbfunds.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spdbfunds.com

客户端:"浦银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4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9.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